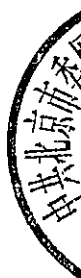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第一包） 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2026 年 6 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根据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尹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33536

法定代表人：宋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4号

邮编：100055

联系电话：010-63319691

账户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公司账号：0200092109000007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第一包）”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应答部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验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中《验收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乙方采取措施之后须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三】次验收仍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 120.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84.35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 30% 的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 36.15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技术安全评估服务（服务内容与标准见附件二），完成合同任务。

2. 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有关要求。

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派出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要的帮助和工作环境。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进行调整。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10.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考核，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13.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

（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且甲方有权：

（1）暂停履行对侵权纠纷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纠纷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进行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的使用许可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的相关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参加相关程序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合同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 乙方应对其知晓的与甲方相关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使用或为他人使用提供便利。同时，乙方的员工、关联方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尽快通知合同相对方的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30日内提供有关权利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而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合理延长，延长的期限最长应与因不可抗力而耽误的时间相当。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三十日以上，经甲方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均应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送达，则经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双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第一包）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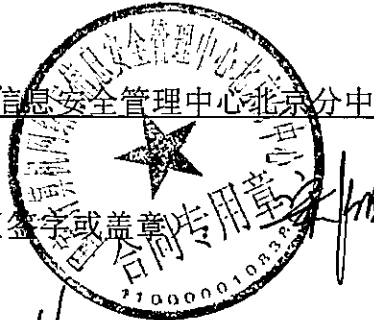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